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度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產品之平均售價在本年首三季度顯著下調所致。按本公司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去年大幅下跌，唯因第四季度平均售價有所回升，且出貨量亦能維持高企，因此本公司全年度溢利下跌幅度尚較前已公告之前三季度盈利下滑已有所緩和。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此盈利警告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